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: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
號2樓

承辦人:劉德芳

電話:(02)8231-7919 分機:2056

傳真: (02)8231-7805

電子信箱:dpliou@nus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:核綜字第11400069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議程、政大公企中心交通指引 (A00040000G_1140006924_doc2_Attach1.pdf、

A00040000G_1140006924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:本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偕同於114年6月17日(星期

二)假「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」舉辦

113 年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成果發表會,歡

迎派員參加或蒞臨指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參加人員請於114年6月3日前至網路報名系統 (https://forms.gle/sN9aZ3KbnRYorSw86)登錄相關資

料,俾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二、全程參與本次會議者,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5小

時。

三、隨函檢附會議議程及交通指引乙份。

正本: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義守大學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、南華大學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宣蘭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





學、國防醫學院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龍 華科技大學、本會綜合規劃組、本會核安管制組、本會輻射防護組、本會保安應 變組、本會核物料管制組、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副本: 電2075/05/13文 交 14:換:37章

